

新北市政府『保護青少年遠離菸、酒及檳榔危害專案』**違規供菸者**紀錄表

***一、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**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（請以 24 小時制）

***二、供菸者資料：**

□ 商家	*商家名稱		*營業登記/統一編號	
	*販賣者姓名		□商家負責人 □從業人員	
	*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*商家地址	縣(市)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
□ 非商家	*供菸者姓名		*身分證字號：	
	*與行為人關係： □家人□朋友□其他_____			
	聯絡電話			
	戶籍地址	縣(市)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	通訊地址	縣(市)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
三、違規行為人基本資料：

違 規 事 實	*行為人姓名		出生日期(民國)	
	*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*取得物品	□紙菸(品牌名稱：_____)		*是否具有發票 □是 □否
		□電子煙(品牌名稱：_____)		*是否親自購買菸品 □是 □否
		□加熱菸(品牌名稱：_____)		
	*取得時間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
	*取得地點			
	供菸者 特徵描述	☐ 男 ☐ 女 ☐ 胖 ☐ 瘦 ☐ 中等身材 ☐ 長髮 ☐ 短髮 ☐ 有刺青 ☐ 戴眼鏡 ☐ 髮色：_____ ☐ 身高約：_____ ☐ 年齡約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
*行為者簽章				

項目前標示「*」為必填欄位。

《請接續次頁》

四、*供應菸品者違反法令項目：

☐ **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**

【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：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】

☐ **供應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予未滿十八歲者**

【違任何人不得提供未滿十八歲者下列物品：一、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。二、使用於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之零組件。三、可供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使用之物品。】，依同法第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】

☐ **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展示、廣告、促銷或贊助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**

【違反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，依同法第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或勒令停工、停業。】

五、其他補充事項：

*店內見有陳列販售少年購買物品：☐有、☐無

六、佐證資料：

☐ 發票（請留存發票正本或影本或清晰照片）

☐ 側錄影片、☐ 違規照片（共____張）

☐ 其他（_____）

七、販賣（提供）者意見陳述：

*有無販售或提供第三項之物品予該名少年：☐有、☐無

*有無設置監視器：☐有、☐無

☐ 已告知店家保留取得菸（煙）品前後1小時之監視器畫面，以供聲明異議使用。

其他：

*販賣或提供者簽章：_____

註：請警察局確認資料正確性後，移送衛生局辦理後續裁罰事宜。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（刑法第214條）
2.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。

*稽查人員簽章：_____

*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